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5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侯玉婷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zhaodan@yzjnm.com	houyuting@yzjn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业务为有机涂层板及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有机涂层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医药医疗等行业的生产车间与设施建设、装饰，家电行业产品的外观部件。根据应用场景需求的不同，有机涂层板按照功能可分为高洁净板、抗静电板、高韧耐污板、抗菌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67,985,888.15	2,195,365,436.27	-42.24%	2,740,464,7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24,594.19	-317,617,025.45	61.96%	39,604,39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8,056.76	-316,528,574.24	97.92%	33,371,02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3,861.66	-51,144,880.83	203.01%	247,782,91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2	61.2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2	61.2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7%	-53.75%	41.64%	5.2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25,580,376.36	2,655,536,688.34	-61.38%	2,810,798,5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696,682.50	445,618,010.37	-28.03%	736,153,939.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7,088,420.93	377,084,186.33	452,837,827.77	220,975,4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9,644.60	-6,520,187.87	25,536,860.70	-133,811,6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878.06	-8,134,837.39	-3,814,002.66	10,221,6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1,534.51	-29,116,395.73	50,042,894.42	15,685,82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已披露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包含公司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但公司的年度报告考虑到公司已对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丧失了控制权，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纳入年度报告的合并范围，因此对分季度的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数据不包含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质押	153,60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12.30%	62,970,320	62,970,320	质押	61,200,000	
乐旻	境内自然人	5.46%	27,93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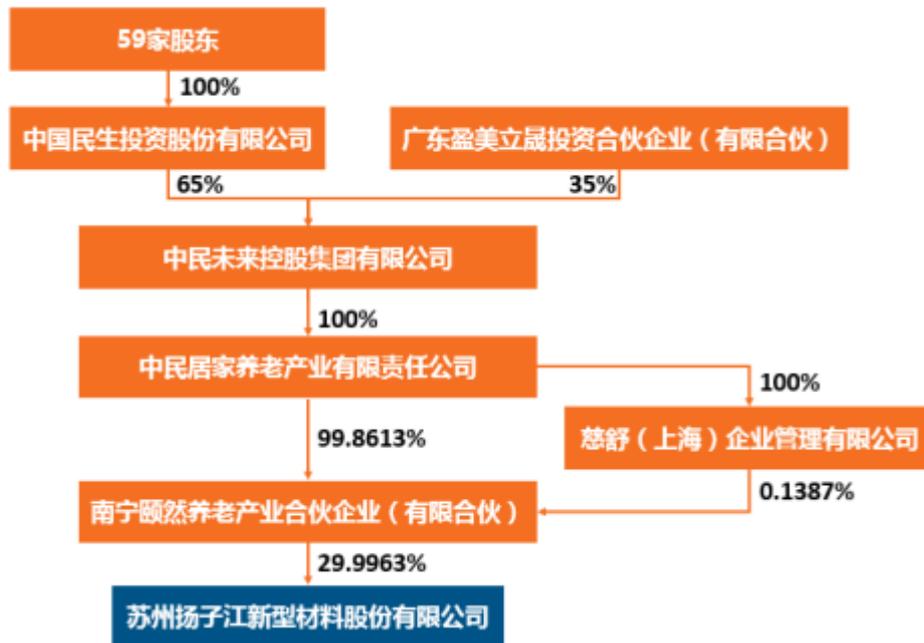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4.87%	24,960,000			
谭钦	境内自然人	4.74%	24,269,4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24,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陈荣昌	境内自然人	1.51%	7,743,100			
蔡少敏	境内自然人	0.76%	3,895,900			
张希羽	境内自然人	0.54%	2,78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重大影响。在这种影响下，公司新材料业务上游原材料供给与下游市场需求在年初均处于半停摆状态，对公司生产销售影响巨大，形势严峻。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员工上下一心，保持了生产、销售的稳健运营，并通过提高客户拜访频次、提升客户服务深度，增强客户对公司及产品的粘性。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2020年公司主营新材料业务迅速于第二季度恢复正常，并于全年实现业绩目标。

新冠疫情考验每一座城市的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也对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未来城市服务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稳定的现金流，进一步坚定公司发展智慧城市服务产业信心。战略转型智慧城市服务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事项如下：

（一）新材料业务稳健运营

面对疫情影响及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把握主材采购节点，通过采购管理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并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针对疫情影响所带来的对防疫、抗菌等清洁卫生方面的需求，公司积极响应，加强对洁净、抗菌等高附加值功能型板的研发和销售。2020年公司产品重点应用项目包括武汉雷神山医院、重庆京东方、深圳华为数据中心、杭州阿里巴巴总部大楼等。

在生产安全方面，公司加强设施设备管理维护，降低设备事故停车率，有效保证生产。同时通过来料检验、首件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配套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从而降低客户投诉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设备改进、人员精简等方式降本增效。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透明无色耐指纹试生产开发，抗菌、抗VHP彩涂板进一步深化开发，PVF全氟碳产品工艺不断探索并成功批量生产等。

在环保控制方面，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及产品工艺升级迭代践行环境保护责任，如完成污水处理在线监测仪安装并与省环保平台联网、完成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工作等，努力成为一家善尽绿色社会责任的碳中和企业。

（二）战略转型智慧城市服务业务稳步推进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并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的调研和充分论证后，明确了向城市服务转型的发展战略，以实现“新型材料+城市服务”双主业的业务模式。原有材料业务产品以建筑、交通等设施设备为使用场景，城市服务业务则将“管家式”服务渗透至整个城市空间。

为实现双主业的战略转型，公司首先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将公司新材料业务下沉，以新材料业务部分存量经营性资产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出资，通过全资子公司成为新材料业务的主体。其次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转型需要，于报告期内出售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另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出售俄联合51%的股权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

（三）提升内控水平，化解风险、轻装上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调整，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管理规范和制度的颁布和实施、内部审批流程的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同时，辅以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及管控强度。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层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向监管部门汇报公司历史遗留问题风险、解决方案，并全力推进风险排除与问题解决，为公司下年度稳健、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变化，原因系：俄联合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系：2019年对俄联合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俄联合不纳入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确认了投资损失。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20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集团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2020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97,170,350.79		97,170,350.79
合同负债		81,523,321.65	81,523,321.65
其他流动负债		15,647,029.14	15,647,029.1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期末相比，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减少一级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一级子公司上海宏闰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